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5〕3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第五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

第三人：苏某。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第五经济合作社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的官洲街决字〔2014〕1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官洲街决字〔2014〕18号。

申请人称：我社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被申请人对苏某一事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我社对该决定书表示申请行政复议，并坚持一直以来我社的处理意见。我社在2013年10月22日接到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通知，通知第三人苏某于2010年12月23日政策外生育第二个女孩，按照《某经济联合社计划生育自治章程》第五条（四）第1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外生育的子女，在十五年内，不得享受股份分配及福利待遇”，第6小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停止该夫妇八年的股份分配和福利待遇”等有关规定，请我社按规定停止其股份分配和社员福利待遇。我社遵照第三人某经济联

合社下达的通知执行，停止第三人苏某的人口股分配和福利的待遇。

在2013年12月23日我社却接到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的通知，通知我社从2013年12月20日恢复第三人苏某的股份分配和社员福利。

我社在2013年11月12日上午已当众开“万亩果园征地款提留表决投票箱”，表决结果有90.66%的社员赞成不作提留，我社按社员股民的意愿执行全部不提留，并在2013年12月5日公示了“万亩果园征地第三期款项专项公布”，同时公布我社股民股数，并在2013年12月12日将第三期征地款全部发放到各股民。

2013年12月23日接到关于苏某恢复股份的通知，但我社在2013年12月12日已发放了第三期征地补偿款，由于接通知恢复股份分配及福利待遇的时间是在发放第三期征地款之后，而发放第三期征地款项没有保留其人口股的金额，因此我社无法解决第三人苏某人口股的发放。请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帮忙解决。

2014年8月7日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下达“关于苏某股份分配征地第三期补偿款49820元的处理意见”。为此，我社于8月8日晚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一致确认我社已经按照2013年10月22日、12月23日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下达的通知执行。因为万亩果园征地款的发放是按照股民社员表决结果执行不提留征地款，2014年5月6日我社已向被申请人递交了书面说明（关于苏某第三期征地款的股份说明），所以，我社坚持按

《村规民约》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我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官洲街决字〔2014〕18号）的程序合法。

2014年9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苏某关于要求申请人发放其被扣除的万亩果园征地补偿分红款49820元的行政处理决定申请后，书面通知了申请人和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要求申请人和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参加被申请人组织的案件申辩会。被申请人充分保证了申请人、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和第三人苏某的申辩权利，于2014年9月26日和10月16日举行了两次申辩会，申请人、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委托代理人和第三人苏某都参加了申辩会，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在申辩会后，被申请人依据案件的证据和法律规定，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书》（官洲街决字〔2014〕18号），申请人、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和第三人苏某签收了该《行政处理决定书》。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所依据的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经查核，第三人苏某一直是申请人享有股份分红的社员，2013年10月22日，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接到被申请人计生办《关于苏某政策外生育情况的通知》，通知内容为第三人苏某在2000年6月11日政策内生育一女孩后，又于2010年12月23日政策外生育一女孩，违反了《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请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按照《某经济联合社计划生育自治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接到通知后，当天书面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按照《某经济联合社计划生育自治章程》第五项第四点的第1小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外生育的子女，在15年内，不得享受股份分配及福利待遇”和第6小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的夫妇，...停止该夫妇八年的股份分配和福利待遇”的章程规定，请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停止第三人苏某股份分配和社员福利待遇，申请人根据该书面通知停止了第三人苏某的股份分配。

2013年12月19日，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接到被申请人《关于苏某生育情况的说明》，该通知内容为2013年12月19日第三人苏某前妻郭某户籍地（广州市越秀区某街道某社区某路某房）已将其政策外生育一孩情况作更改，删除了超生信息，请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根据最新核实情况作相关处理工作。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接到该通知后，于2013年12月23日书面通知申请人，“经某联社两委研究决定，根据街道核实情况，请你社从2013年12月20日恢复其股份分配和社员福利待遇。”收到该书面通知书后，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从2013年12月20日开始恢复了第三人苏某股份分配。

某万亩果园征地过程中，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收到政府支付的征地补偿款后，按照申请人被征收的土地面积将申请人的征地补偿款划给申请人，申请人按照本社合法有效符合村规的股民人数来具体发放征地补偿款。第三人苏某被扣发的人口股分红款已

经包含在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给申请人的征地补偿款中，再由申请人向本社股民发放。在第三人苏某被暂停股份分红的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申请人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开始万亩果园征地补偿款第三次分配流程，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布申请人股民股份数量（其中并没有苏某名字），并按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公示七天。2013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所在社员按照公布名单得到了每股 49820 元的人口股分配，第三人苏某未获得 49820 元的人口股分配。

被申请人认为，因为没有确凿证据证明第三人苏某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所以第三人苏某应一直享受申请人的人口股份及福利待遇，申请人应从第三人苏某股份停止之日起恢复其股份分配及福利待遇，即申请人应发放第三人苏某被扣除的人口股分红 4982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第六十八条，《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九）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书》（官洲街决字〔2014〕18 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的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苏某称：本人关于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少发本人的人口股份款（金额为 49820 元）已于 2014 年 5 月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并受到行政处理决定书，现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所以本人再次提交证据：街道计生办澄清报告、行政

处理决定书、本人股份证、户口簿等的复印件。

申请人因其中某人的失职致使本人的人口股漏发和至今未能补发，令本人经济上、精神上受到损失，望复议机关能为本人作出公正的决定。

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未提出答复意见。

本府查明：第三人苏某是申请人享有股份分红的社员。2013年10月14日某社区居委会向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某经济联合社（下称某经济联合社）作出《关于郭某政策外生育的情况说明》，该说明主要记载：某社区居委工作人员在“对比全员人口基本信息”时，发现郭某（苏某前妻）户籍地（广州市越秀区某街某居委）有政策外子女信息录入，某社区居委致电某居委，某居委人员证实郭某生育女孩为政策外二孩，后某社区居委将上述情况上报被申请人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2013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作出《关于苏某政策外生育情况的通知》给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该通知主要记载：苏某于2010年12月23日政策外生育一女孩，违反了《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请某经济联合社按照《某经济联合社计划生育自治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日，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作出《通知》给申请人，该通知主要记载：苏某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请某五社按《某经济联合社计划生育自治章程》第五条（四）第1小点的规定，停止其股份分配和社员福利待遇。申请人根据该通知停止第三人苏某的股份分配和社员福利待遇。

2013年11月12日申请人开始进行万亩果园第3期征地补

偿款分配，2013年12月5日申请人公布股民股份数量（没有苏某名字），并按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公示七天。2013年12月12日，申请人将万亩果园第3期征地补偿款全部发放给社员，申请人社员按照公布名单得到了每股49820元的人口股分配，第三人苏某没有获得49820元的人口股分配。

2013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向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作出《关于苏某生育情况的说明》，该说明主要记载：苏某前妻郭某户籍地已将该政策外生育一孩信息删除，请某经济联合社根据最新核实情况作相关处理工作。2013年12月23日，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作出《通知》给申请人，该通知主要记载：经某联社两委研究决定，根据街道核查情况，请某五社从2013年12月20日恢复苏某的股份分配和社员福利待遇。申请人按照该通知要求于2013年12月20日开始恢复第三人苏某股份分配及社员福利待遇。

2014年9月12日，第三人苏某向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处理决定申请，要求申请人尽快将扣发的49820元发给第三人苏某。2014年9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官洲街决字〔2014〕18号），告知申请人与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天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证据材料，举行申辩会的时间。后于同年9月17日、18日将该告知书、申请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据材料分别送达申请人、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2014年9月18日申请人作出《回复》给被申请人，该回复主要记载：我社按《某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执行某经济联合社

的通知，恢复股份分配及福利待遇都是按某经济联合社通知上所写的时间，由于当时按公示股数金额分配完毕，没有提留，所以无法再补发。

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在官洲街综治中心会议室召开两次申辩会，申请人社长、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委托代理人、第三人苏某委托代理人均参加两次申辩会。其中2014年10月16日申辩会笔录记载：申请人称政府按照申请人被征地的面积发放万亩果园征地款补偿款，申请人根据有效符合村规的股民人数具体发放；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称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在收到政府的征地补偿款后，一分未提留的情况下支付给申请人；对于恢复苏某股份分配及福利待遇的时间，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的委托代理人坚持‘什么时候发通知就什么时候开始恢复，按文件办事’。

2014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官洲街决字〔2014〕18号）要求申请人发放第三人苏某被扣发的人口股分红49820元，并于2014年11月26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于2015年1月20日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关于苏某生育情况的说明、关于苏某政策外生育情况的通知、通知、回复、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告知书、申辩会签到表、申辩会笔录、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第

六十八条，《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的适格主体。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本案中，第三人苏某是申请人的社员，在申请人处享有股民资格和福利待遇，在没有证据证明第三人苏某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下，应该自股份分配及福利待遇停止之日开始恢复第三人苏某股份分配及福利待遇。同时，在万亩果园征地过程中，第三人某经济联合社收到政府支付的征地补偿款后，按申请人被征收的土地面积将征地补偿款划给申请人（包含苏某被扣发的人口股分红款），申请人负责将征地补偿款发放至股民，故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申请人发放第三人苏某被扣发的人口股分红符合规定。

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通知当事人举证和参与申辩，听取各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被申请人作出的官洲街决字〔2014〕1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8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